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陳春珠

代理人 王友正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David Allen Grimme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2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5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8 債 權 人 曾鴛菊
09 楊芳財

1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
11 如下：

12 主 文

13 清算之聲請駁回。

14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7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
19 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
20 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
21 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
22 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23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24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25 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
26 險。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
27 院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
28 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29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與債權人協商
30 債務清償方案亦未能達成共識。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31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1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
02 年1月10日裁定命其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文件到院，債務
03 人於同年1月30日提出陳報狀並檢附相關存摺內頁、債權人
04 債務人清冊、現住地所有權狀影本等件（見北院卷第47頁至
05 第73頁），並於同年7月17日到庭陳稱已提出所有財產資
06 料。查聲請人於上述陳報狀陳明聲請人目前無業，生活費依
07 賴國民年金、母親去世前老人年金、兄弟姊妹扶養母親之金
08 錢、偶爾打零工與友人資助等，惟聲請人除國民年金收入有
09 註記於上述存摺內頁外，其餘收入均未有具體陳明收入來源
10 與數額以供本院查證與斟酌。再者，聲請人自110年起至聲
11 請清算前有數次前往美國之紀錄，經本院詢之聲請人，聲請
12 人則陳稱經友人邀請前往美國居住一段時間，機票及美國生
13 活均由友人出資供應等語。然互核聲請人於110年、111年、
14 112年各前往美國1次，每次期間均約2至3個月，此有聲請人
15 歷次出入境資料可憑，且相關機票費用亦是由聲請人上述存
16 摺存款所支應，此有聲請人自行註記支付機票費用之存摺內
17 頁可參，以聲請人每月僅受領國民年金4,900元之收入狀況
18 觀之，應難以負擔聲請人於存摺內頁註記逾5萬元之機票費
19 用，是可認聲請人應有其他收入內容未如實呈現。更何況，
20 聲請人自承昔日有從事個案顧問工作，最近有搭檔有提及協
21 助美國公司上市事宜需要幫忙，而有出國需求等情，則聲請
22 人是否有其他收入或其他收入之可能，亦有疑義。是綜合聲
23 請人上述所陳與相關出境、存摺資料，除可認聲請人應有其
24 他收入以支應機票費用外，且聲請人亦未能具體說明朋友接
25 濟之金額及內容，甚至出境目的是否從事個案顧問，以及是
26 否因此有相關收入等情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審酌，是債務人
27 顯有未如實提出而違反其應負協力之報告義務之情事。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之聲請既有消債條例第82條規定，未盡
29 據實報告之協力義務情形，俾利本院判斷其是否具備清算原
30 因，顯已違反其應負之協力義務，依上述說明，有不合聲請
31 清算要件之情形，是本件清算聲請，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書記官 高雪琴